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210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吉林区发印如销伊理中心 地址(住址): 吉林区发印如销伊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阳艳华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对2022年生产物品进行抽检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 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 之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;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5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①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朝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朝阳区人民法院 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7月26日

我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阳艳华
2022年7月26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